

#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一）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詹志禹委員、陳樹衡委員、蔡維奇委員(陳俊元代)、曾守正委員、陸行委員(趙知章代)、楊婉瑩委員(林子欽代)、許政賢委員、阮若缺委員、連弘宜委員(張文揚代)、林啟屏委員、蔡炎龍委員(古孟玄代)、湯京平委員、吳筱玫委員(林淑芳代)、游清鑫委員、黃緯宸委員

請假：陳憶寧委員、郭昭佑委員、劉吉軒委員、杜文苓委員、蔡育新委員

列席：研發處高慧敏秘書、研發處學評組趙淑梅組長

## 壹、 確認 111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悉洽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年校級研究中心所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辦理。
- 二、前揭須知之作業期程規定，研究中心於本年(112 年)4 月底前，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或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證明文件，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查。
- 三、本處於 4 月底彙收共計 6 個校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邀請中心於本次會議主任列席進行簡報。
- 四、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因中心組織與功能重整，現處積極轉型階段，擬待轉型一段時間後，延至下一週期再參與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事宜，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1120014591 號簽呈奉核在案(附件一)，續提本次會議報備說明。
- 五、檢附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二、三)。

##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請各研究中心依本委員會意見調整及補充「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含評鑑指標趨向具體化及層次感、評鑑實施方式、評鑑委員遴選之限制…等)，並依限提交修正版予研發處再行檢視後據以實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請受評研究中心於6月13日前繳交修正計畫書，並經本處針對修正內容及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檢核。

##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 二、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案，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同年6月14日第214次校務會議審議；惟歷次校務會議皆未及討論，直至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不討論」(附件三)。
- 三、本案於111年8月9日向秘書處申請撤案擬先予撤案，併俟研議修法方向與內容後，另提案審議。
- 四、本處就現行法規並參酌他校辦法，已蒐集並彙整學院及教師代表、教務處及人事室意見，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整合現行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和績效評量辦法，全體教師一體適用，不再區分104學年前和105學年後教師。(參照第三條)
  - (二)比照現行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已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每5學年(參照第五條)評量一次，可申請延後評量(參照第六條)，評量未通過3學年後再評量(參照第十條)，再評量未通過啟動資遣或不續聘程序。(參照第十二條)
  - (三)評量指標不再區分研究型、教研型、教師型，由教師自訂研究、

教學、服務比例，三項比例最低為 20%、教學及研究最高為 60%、服務最高為 30%。研究評量指標部分，納入計畫共同主持人；教學與服務評量納入國際化之貢獻。(參照第八、九條)

(四)新制擬保留免評量條款。(參照第四條)

(五)延後評量條件增加「其他重大事由」，其事由經院系認定，不限於重病與分娩。(參照第六條)

五、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 決議：

一、修正通過，更新版修正條文請詳附件五。

二、請研發處續提第 2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經專簽奉示提第 2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 貳、報告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年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辦理。
- 二、前揭須知之作業期程規定，研究中心於本年(112 年)4 月底以前，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或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證明文件，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查。
- 三、本處於 4 月底彙收共計 6 個校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中心並於第 4 次校評鑑委會議列席進行簡報。
- 四、依前揭會議決議，請各研究中心依本委員會意見調整及補充「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含評鑑指標趨向具體化及層次感、評鑑實施方式、評鑑委員遴選之限制…等)，並依限提交修正版予研發處再行檢視後據以實施。
- 五、後續將由研發處協助各中心提送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至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續由各研究中心進行訪視委員邀

聘作業。

- 六、檢附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版(詳附件一)暨檢核表(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請各研究中心依本委員會意見調整預算編列及支用項目(如：訪視委員工作費各中心應統一標準)。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2 年自辦追蹤品保(系所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評鑑辦理經過：
  - (一)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之大專校院自辦保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日學博)及 5 月 16 日(神科所)辦理追蹤評鑑實地訪視完畢。
  - (三)依本校 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第八點，業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間開放受評單位檢視追蹤評鑑報告書內容並針對評鑑過程、評鑑報告書內容提出申復申請。迄截止日止，並無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 二、追蹤評鑑結果：訪視委員所提之追蹤訪視報告，二受評單位皆獲評定為執行成效尚可，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為「通過—效期 3 年」。
- 三、後續處理事項：本案擬於委員確認評鑑結果後，續送本校 111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限於本(112)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高評中心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檢核表(含校級與系級)，進行認定程序。
- 四、檢附神經科學研究所及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追蹤訪視委員意見彙整(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追蹤訪視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均納入列管追蹤事項，並於每學年進行追蹤管考事宜。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16 時 10 分